（上接B593版）

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包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其它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投入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的流入与流出存在时间上的短期差异，会造成资金的短期性闲置。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授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投资范围

上述投资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确保资金安全。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收益凭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国债逆回购或商业银行、券商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无风险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授权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投入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无风险或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年度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均为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类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无风险或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其次投入资金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种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理财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且通过低风险投资理财活动，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混凝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23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8,583.61万元。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浪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2023年度未发生同类交易。

上述交易经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上述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等	市场定价	3,000	1,006.02	8,583.61
	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浴缸、洗手盆等加工产品或面材	市场定价	2,500	0	0
	合计	—	—	5,500	1,006.02	8,583.6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购买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等	8,583.61	12,000	100%	-28.47%	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04号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不足预计总金额80%，主要原因是：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市场变化、工程开发进度、合同签订及开票付款情况进行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兆丰混凝土成立于200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2,30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管桩、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等，法定代表人为吴曲舟，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港源路18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兆丰混凝土总资产为36,816.00万元，净资产为3,225.8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8,359.60万元，净利润-659.55万元。

经查询，兆丰混凝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热浪科技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7,142.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高分子实体面材、卫浴产品、整装式卫浴空间、医疗家具、装配式护士站等，法定代表人为罗中浩，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华联三路1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热浪科技总资产为38,133.76万元，净资产为22,691.5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590.94万元；净利润2,994.79万元。

经查询，热浪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兆丰混凝土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热浪科技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热浪科技9%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热浪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的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兆丰混凝土属于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热浪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高分子实体面材及相关加工产品（卫浴产品、医疗家具等）生产企业。结合以上关联方财务、经营状况及以往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与兆丰混凝土的交易

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乙方：兆丰混凝土

（1）甲方于2024年度向乙方采购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等，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乙方供应甲方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销售价格由双方参考周边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且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销售价格不能高于珠海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斗门区同类型商品信息价下浮2%以后的价格；对信息价中无相关参考价格的特殊型号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的销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款项原则上按月结算。乙方每月提交上月的商品混凝土、预应力管桩、预拌砂浆对账清单给甲方。甲方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因原材料供应趋紧等原因，双方可另行协商结算方式。

（4）若甲方因资金周转等原因致部分材料款不能及时支付，在甲方给予明确承诺的情况下，则乙方不能以材料款未支付为由而中止供货，若因乙方突然中止供货影响甲方施工连续性从而影响到施工质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甲方根据乙方的配合情况、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高低等，随时有权停止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并终止合作协议。

2、与热浪科技的交易

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乙方：热浪科技

（1）甲方于2024年度向乙方采购浴缸、洗手盆等加工产品或面材，预计采购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

（2）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销售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同行业以及第三方交易价格等因素与乙方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款项按工程进度分批结算。批量供货前30天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总价20%的预付款，每批次货物送至项目工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物总货款的70%。当货物全部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两年质保期。

（4）若甲方因资金周转等原因致部分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在甲方给予明确承诺的情况下，则乙方不能以进度款未支付为由而中止供货，若因乙方突然中止供货影响甲方施工连续性从而影响到施工质量，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甲方根据乙方的配合情况、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高低等，随时有权停止向乙方采购相关产品并终止合作协议。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在交易中拥有主动权，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存在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80%的情况，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工程进度调整及预计方法等因素影响，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

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02.4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中兴华所3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世荣兆业（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绍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世荣兆业（00201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宝武镁业（002182）、世荣兆业（002016）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该解释“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90,966,372.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694,185,505.03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85,151,877.36元。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647,271.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32,496,136.84元，（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35,143,408.78元。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即公司2023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85,151,877.3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036,486.43元，2023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拟分派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8%，低于30%，主要情况如下：

（一）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形势复杂，房地产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房地产主业的销售及回款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正处于落实和布局多元化战略的重要发展时期，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流动资金用于支持业务发展，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2023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规定，同意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4、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ZAqMPsdB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 李绪鹏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 汪礼宏先生，董事会秘书 蒋凛女士，独立董事 薛自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ZAqMPsdB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凛、郭键娴

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邮箱：shirongzhaoye@sohu.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阿苹女士、薛自强先生、王晓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填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在内部审计、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在10亿元以下（含10亿）及全年度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52.6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29.4亿元的融资担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中荣贸易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41亿元的融资担保；授权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投入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与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2024年4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